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首创证券作为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联兴科技未能于2020年6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实施停牌。

鉴于联兴科技及子公司存在多起重大诉讼、金融机构借款逾期、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土地被法院裁定查封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存在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情况，公司目前经营困难、资金紧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尚无能力全额支付审计费用，公司三会无法正常召开，预计无法在2021年6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已分别于2020年3月13日、2020年4月16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27日、2020年8月25日、2021年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应风险提示公告。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主办券商仍未收到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文件，主办券商预计联兴科技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

三、 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含）披露定期报告，则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多次提醒并积极督促联兴科技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但截至目前仍未收到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文件，主办券商预计联兴科技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